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236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20008Y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23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4760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嶰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63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目录	页次
●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	附件	1-8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关于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236号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1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1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34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419,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057,235.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362,364.1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68 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879.7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

手续费) 611.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 14,067.6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2,419,6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03,362,364.16
三、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88,797,709.10
四、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111,946.56
五、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六、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0,676,601.6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于 2020 年 7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日余额(元)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01375405448	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6,448,536.37
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34661000013000031761	彩色墨粉项目、黑色墨粉项目	124,228,065.25
合计				140,676,601.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22,857,661.1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701 号《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已于2021年1月底前完成了本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336.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4.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79.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彩色墨粉项目	未变更	11,500.00	11,500.00	2.80	2.80	0.02%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2. 黑色墨粉项目	未变更	1,981.00	1,981.00	10.89	1,398.00	70.57%	2019年4月30日	401.91	是	否
3. 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	未变更	5,062.00	5,062.00	595.45	1,480.34	29.24%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未变更	5,800.00	5,800.00	5.39	5.39	0.09%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5,993.24	5,993.24	0	5,993.24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336.24	30,336.24	614.53	8,879.77			401.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2月28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849.66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1月底前完成了本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黑色墨粉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981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1,398万，项目实施预计出现募集资金结余583万元。出现结余原因为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及商务谈判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投资成本。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p>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